**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与综合评分办法（2017年修订）**

发布时间：2017-09-13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设美丽台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建美好生活的决定》和《中共台州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对象为县（市、区）党委、政府。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综合评价对象为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对所辖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价制度。

第二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与综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美丽台州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美丽台州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制度，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美丽台州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定期研究美丽台州建设重大问题和进展情况，将美丽台州建设的目标、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县（市、区）与成员单位美丽台州建设年度工作任务书（以下简称《年度工作任务书》）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三）县（市、区）美丽台州建设工作水平，成员单位对全市本系统美丽台州建设相关工作的指导与推进情况。

（四）县（市、区）承担的美丽台州建设重大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第三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与综合评分每年组织一次，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目标责任考核强化对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的考核。

第四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具体按照《美丽台州建设年度工作任务书考核评分标准》。

第五条 县（市、区）和成员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书》由美丽台州办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当年工作重点组织编制，报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

第六条县（市、区）《年度工作任务书》由前置条件、美丽台州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美丽台州建设保障措施和附加考核组成，总分值500分（不包含附加考核分值）。成员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书》主要明确美丽台州建设年度重点任务。

第七条 目标责任考核采取总结自查和市检查考核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评价考核采取总结自查、评分、测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第八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在90%（含）以上的，可以评定为优秀；考核得分在80%（含）以上的，可以评定为良好；考核得分在75%（含）以上的，可以评定为合格。考核得分在75%以下的，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境问题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未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等重大美丽台州建设年度目标的，即评定为不合格。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综合评价由成员单位自评、成员单位之间互评、县（市、区）美丽办评分和美丽台州办评分4部分组成，分值权重分别为10%、30%、30%、30%，按照最终得分进行排序，不设评价等次。综合评价分值相同的，按实际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实绩等确定排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环保局不进行年度评定。

第九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与综合评分由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美丽台州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考核小组由成员单位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条 初步考核结果由市考核小组考核评估后提出，美丽台州办综合汇总后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原则上在次年1月中旬前完成。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的自查工作一般于当年的12月底前结束。自查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在考核前报美丽台州办。

第十二条 美丽台州建设考核设考核奖和专项奖。考核奖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县（市、区）进行表彰。专项奖主要对在美丽台州建设专项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市、区）和个人进行表彰。考核奖和专项奖奖励方案由美丽台州办提出，报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考核和综合评分结果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委组织部，作为评价各成员单位与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作不合格论处，并由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